

議題：公開演出定義、表演人保護標準是否予以擴大？

有關著作財產權之種類相關條文(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 1)前經本(101)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第 20 次修法會議討論在案，其中公開演出之草案定義、第 27 條有關美術、攝影著作之公開展示權題及表演人之規範體例(問題四)等未決問題，決議由本組會後進行研議，相關問題經本組研議後已於本(101)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第 21 次修法會議提出報告及討論¹，本次會議將續行該次(第 21 次)未完成之報告及討論事項(案由一、二)，並就「表演人之保護，是否須配合視聽表演北京條約重新檢討」(案由三)之議題進行討論。

壹、報告事項(續行第 21 次修法會議)

問題一：第 27 條著作人專有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究應維持現有「未發行」者或參考德國立法例限縮為「未公開發表」者？(委員意見詳參 101 年第 20 次會議紀錄第 5-6 頁，討論問題 5)

智慧局意見：維持原提案意見，將公開展示權限縮為「未公開發表」之美術或攝影著作。按伯恩公約原本即未明文賦予著作權人「公開展示」權，且各國立法例所賦予之公開展示權原本就相當限縮²，現行法以著作人「未發行」(尚未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之美術、攝影著作仍享有公開展示權之規定，致著作人縱使已自行「公開發表」著作(以發行、播送、上映、展示或其他方法，例如上網張貼)，讓不特定之公眾得以見聞其著作，只是尚未發行，仍得主張公開展示權，似與一般民眾之情感有悖。

問題二：公開展示之美術或攝影著作之標的，是否均包括原件及其重製

¹ 第 21 次會議僅就「公開演出」之定義進行討論。

² 各國著作權法多規定，所有人取得美術著作原件所有權後，所有人即有權將原件予以公開展示，例如：德國著作權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美術或攝影著作原件即使從未發表過，其所有人也有權公開展示該著作，除非著作人在讓與著作原件時明確表示對此予以禁止。」、日本著作權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美術著作或者攝影著作原件的所有權人或者經過其許可的人，可以公開展覽該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的原件」。我國著作權法第 57 條亦定有合理使用規定，「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畢竟如果美術著作之作者仍然控制原件的公開展示權，藉以阻止原件所有人展出作品或為了出售而首先展出作品，勢必嚴重影響原件購買者的利益，故各國著作權法均對公開展示權作出限制。參見「著作權法」，王遷著，北京大學，2009 年 6 月二刷，頁 141。

物？（委員意見詳參 101 年第 20 次會議紀錄第 6 頁，討論問題 6）

智慧局意見：承上，公開展示權之適用要件由「未發行」限縮為「未公開發表」之美術及攝影著作，則其適用標的即無須再限制僅及於原件，因此擬維持現有規定，不再限縮公開展示之標的，維持包括美術、攝影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德國著作權法第 18 條亦同此立法例）。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公開演出之草案定義（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其但書規定，除草案排除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行為者外，是否亦應排除「再公開傳達」行為？（委員意見詳參 101 年第 20 次會議紀錄第 5 頁，討論問題 4）

一、第 20 次會議智慧局提案初步意見：採「肯定說」，於但書內排除「再公開傳達」，理由略以：

對照目前草案「公開演出」及「再公開傳達」之定義，雖然二者傳達著作之來源有別（「公開演出」指的是演出之內容、或是將演出之錄音物或錄影物；而「再公開傳達」則是已「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惟因二者同樣是以螢幕再將著作內容向公眾傳達，故仍有重疊之可能，因此但書規定，除原先排除「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外，有必要亦將「再公開傳達」予以排除，以使各該權利（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再公開傳達及公開演出）之適用順序更加明確。例如：電視台同步地轉播現場演唱會，而營業場所打開電視機將該同步轉播的電視節目向現場觀眾傳達之情形，即同時構成「公開演出」與「再公開傳達」，依照草案規定，應優先適用再公開傳達。

二、第 20 次會議委員意見

甲、公開演出之但書除原先排除之「公開播送」、「公開上映」，亦應排除「公開傳輸」。但不一定要排除「再公開傳達」，因為來源不同（幸秋妙律師）。

乙、公開演出之但書除原先排除之「公開播送」、「公開上映」，亦應排除「再公開傳達」，因為草案之「再公開傳達」係由現行公開演出定義獨立出來的規定，而草案定義既未大幅調整，如未將再公開傳達予以排除，易生誤會(賴文智律師)。

丙、仍應將公開演出之定義與公開上映予以明確區分，否則無法在公開演出的定義中以但書排除公開上映：

(一) 張懿云教授：

草案之「公開演出」後段定義與「公開上映」難以區分，無法排除；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其他附隨於視聽著作內之其他類別著作(例如音樂著作)，當然得各自依其相應之權利(例如電影公開上映時，其上之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等得主張公開演出)，不需要在定義中加以排除，即是作此解釋。

(二) 賴文智律師：

公開演出草案但書的規定的原意只是要表達「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行為」應優先於公開演出之適用，但目前的草案文字是將所有之「公開上映行為」均排除在外，如此一來，將產生其他類別之著作透過螢幕向公眾傳達之行為無法定位的問題，例如：透過螢幕播放電影內音樂之行為。

三、智慧局會後修正意見：

智慧局第 20 次會議原提草案文字：

「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演講、朗誦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錄音物、錄影物、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者，亦屬之。但以不屬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行為者為限。」

智慧局建議修正文字(參考蕭律師 101.8.15 第 12 次修法會議書面意見)

「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演講、朗誦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將上述演出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

眾傳達者，或以錄音物、錄影物再現演出之著作內容者，亦屬之。」

至於公開演出與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再公開傳達之區別及適用順序，建議於立法理由中說明。

案由二：表演人享有之權利內容於著作財產權章節中之體例是否維持現有體例或獨立規定？（表演人是否為著作人？）

一、現行條文之立法體例有二：

（一）正面表列表演人享有之專有權條文

條文	著作人	表演人
第 22 條（重製）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第 1 項）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第 2 項）
第 26 條（公開演出）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第 1 項）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或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第 2 項本文）。
第 26 條之 1（公開傳輸）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第 1 項）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第 2 項）。
第 28 條（散布）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第 1 項）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第 2 項）。
第 29 條（出租）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第 1 項）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第 2 項）。

（二）負面表列表演/表演人不適用著作人之專有權條文

條文	著作人	表演人
----	-----	-----

第 24 條（公開播送）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第 1 項）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2 項）。
--------------	---------------------------------	--

二、委員意見

甲、維持現有體例說——章忠信(2010.11.24 第 6 次修法會議意見)

理由——如果不採鄰接權制度，建議維持現狀，從現行條文加以修正。

乙、獨立規定說——蕭雄淋律師(2010.11.24 第 6 次修法會議書面意見)

理由——錄音、表演如果把它另立一章，章名為「表演與錄音著作」，特別規定表演、錄音之權利及限制等。一方面強調其為著作，一方面則另外有保護的態樣，立法較接近大陸法系國家。

三、智慧局意見

由於表演人保護標準不變，建議維持現狀，從現行條文加以修正，避免引發外界爭議。至於表演人相關條文的呈現方式，試擬以下三案，謹提請討論。

甲案——維持現有條文體例，僅配合各該權利定義調整文字，由於表演人之保護標準並未變更，宜避免大幅更動現有體例（正面表列）。

乙案——採表演人不適用著作人專有權之體例，明確著作人包含表演人，避免產生表演人是否適用著作權法有關著作人條文之爭議（負面表列）。

丙案——同「乙案」採表演人不適用專有權之體例，惟採取以「但書」方式排除表演人之體例。

爰依各方案試擬修正條文例示如下，至於錄音著作及表演人之實質保護內容則於案由三進行討論：

條文	甲案(正面表列)	乙案（負面表列）	丙案（但書排除）
----	----------	----------	----------

§22 重製	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第 1 項)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第 2 項)	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第 1 項) 表演人除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外,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2 項)	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人僅就以錄音、錄影或攝影之方式享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4 公開播送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第 1 項) 表演人就其未經重製或公開播送之表演專有公開播送之權利。(第 2 項)。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第 1 項)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2 項)。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人僅就其未經重製或公開播送之表演享有公開播送之權利。
§26 公開演出	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第 1 項)。 表演人專有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公開演出或其表演之權利。但表演經重製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第 3 項)。	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第 1 項)。 表演人除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未經重製或公開播送之表演外,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2 項)。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第 3 項)。	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人僅就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未經重製或公開播送之表演者享有公開演出之權利(第 1 項)。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第 2 項)。
§26-1 公開傳輸	著作人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第 1 項)	著作人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第 1 項)	著作人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人僅就其重製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第 2 項）。	表演人除就其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外，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2 項）。	於錄音物之表演享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26-2 再公開傳達	現行法未規定	<u>著作人專有再公開傳達其著作之權利（第 1 項）。</u> <u>表演人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2 項）。</u> <u>錄音著作經再公開傳達者，著作人得請求再公開傳達之人支付使用報酬（第 3 項）。</u>	<u>著作人專有再公開傳達其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人不適用之（第 1 項）。</u> <u>錄音著作經再公開傳達者，著作人得請求再公開傳達之人支付使用報酬（第 2 項）。</u>
§28-1 散布	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u>原件或重製物</u>之權利（第 1 項）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重製物之權利（第 2 項）。	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u>原件或重製物</u>之權利（第 1 項） 表演人除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外，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2 項）。	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 <u>原件或重製物</u> 之權利。但表演人僅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適用之。
§29 出租	著作人專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u>原件或重製物</u>之權利。但錄音著作經重製於視聽物者，<u>不適用之</u>（第 1 項）。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專有以出租之方式散	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第 1 項）。 表演人除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外，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2 項）。	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人僅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享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布其重製物之權利 (第 2 項)。		
--	----------------------	--	--

案由三：就表演人之保護，是否須配合視聽表演北京條約（北京條約）重新檢討將表演人之權利予以擴大？

背景：有關錄音著作及表演人享有之權利內容，依照 99 年 7 月 26 日第 3 次會議結論，原則上仍維持現行法賦予之保護標準，惟如有新增權利則不再賦予；另依本(101)年 5 月 24 日第 20 次會議討論「表演人就其表演重製於錄音著作後之公開演出，是否於本條增訂享有報酬請求權？」一案，作成日後將本問題與視聽表演北京條約一併考量之會議結論。爰此，就現行表演人之保護標準是否應予擴大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按國際公約涉及對表演人權利之保護者主要有四：(一)1964 年生效之「保護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和廣播機構之國際公約」(簡稱羅馬公約)、(二)1995 年生效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三)2002 年生效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以及(四)今(2012)年 6 月 26 日甫簽訂之「視聽表演北京條約」(簡稱北京條約)(條約全文如附件)，各條約就表演人之權利均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護，但保護範圍未盡一致，以下先簡述各公約之保護內容，其次，再與我國現行法之保護標準作一比較，作為檢討是否增修現行表演人權利保護之參考。

一、國際公約對表演人之保護

(一) 表演人之人格權(Moral Right of Performers)

表演人對於其現場聲音之表演或錄製於錄音物之表演，專有要求承認其為該表演之表演者的權利，除非其省略是出於表演的利用方式使然；並有權禁止任何有損其聲譽之歪曲、竄改或其他修改表演之行為。【WPPT§5 I)】

在四項國際公約中，羅馬公約及 TRIPs 均未處理有關著作人格

權之保護問題，WPPT 及北京條約則分別在第 5 條³規範表演人之人格權，包括「姓名表示權」及「禁止歪曲變更權」，WPPT 限於表演人之現場表演或固著於錄音物上之表演享有上述人格權，北京條約則規範表演人之現場表演或固著於視聽物上之表演享有人格權。至於人格權之保護期限，二個條約均規定即使表演人死亡後仍應繼續保留，至少到其經濟權利期滿為止。不過北京條約允許尚未立法規定保護表演人死亡後上述人格權的國家，得規定部分權利在表演人死亡後不再保留。

我國表演人之人格權除了「姓名表示權」及「禁止歪曲變更權」以外，另有「公開發表權」（著作權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且無論係現場表演、或固著於錄音物、視聽物之表演，表演人均享有上述人格權，且表演人之人格權係永久保護，不因著作人死亡而消滅，足見我國就表演人之人格權保護已高於國際公約之保護標準，似無調整之必要。

（二）表演人之著作財產權

1、首次固著（Fixation）權

表演人就其表演專有：(1)廣播或公開傳播其未固著之表演，但已廣播之表演不在此限；(2)將未固著之表演加以固著【WPPT§6】

雖然四項公約均賦予表演人將其表演予以固著之權利（羅馬公約第 7 條第 1 項、TRIPs 第 14 條第 1 項、WPPT 第 6 條第 2 項及北京條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但保護範圍有所差異，WPPT 之固著權僅限於將表演固著於錄音物之情形，並未包括錄製成錄影物之情形，此係因為 WPPT 第 2 條 c 就固著之定義⁴，僅限制在將聲音或聲音的表現予以有體化的結果；TRIPs 亦明文僅保護表演人固著於錄音物上之表演，不及於固著於視聽物之表演（TRIPs 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羅馬公約及北京公約則同時保護表演人固著於錄音物及視聽物之權利（羅馬

³ WPPT§5 I：表演人對於其現場聲音之表演或錄製於錄音物之表演，專有要求承認其為該表演之表演者的權利，除非其省略是出於表演的利用方式使然；並有權禁止任何有損其聲譽之歪曲、竄改或其他修改表演之行為。

⁴ 「固著」，係指將聲音或聲音的表現予以有體化，使透過每種裝置或設施得被感知、重製或傳播（“fixation” means the embodiment of sounds, or of the representations thereof, from which they can be perceived, reproduced or communicated through a device.）【WPPT§2(C)】

公約第 7 條第 1 項 b、北京條約第 6 條第 2 項)。

我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第 1 項)。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第 2 項)」。⁵雖亦明文賦予表演人享有重製權，惟其重製之方法僅限於「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方法⁵，相較之下，與國際公約就表演人之固著權較為限縮。

2、重製權 (Right of Reproduction)

表演人專有直接或間接重製其錄製在錄音物上之表演之權利【WPPT§7】

四項國際公約對於已固著(錄音物或錄影物)之表演，均賦予重製權，但 WPPT、TRIPs 規定之重製權，僅限於錄製於錄音物上之表演始得享有，不及於錄影物上之表演(WPPT 第 7 條、TRIPs 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羅馬公約之重製權則是同時及於錄音物及錄影物上之表演(羅馬公約第 7 條第 1 項 C 規定)，北京條約規定則賦予錄製於錄影物的表演重製之權利。

至於我國法之規定，如前述，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僅規定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從法條文義中，對表演人之保護似僅指「首次」固著之權利，而不及於後續對已固著錄音或錄影物之重製權，由於 TRIPs 第 14 條第 1 項賦予表演之重製權，明文係包含首次固著權，以及重製該固著物之權，因此，解釋上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包括將表演之固著物再予以重製之權利在內(91.9.5 本局智著字第 0916000641 號解釋參照)。

3、廣播權/公開播送權 (broadcasting)

公開傳播權(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公開演出權

廣播或向公眾傳達之報酬請求權(Right to Remuneration for Broadcasting and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廣播」，係指基於公眾接為目的，包含聲音或聲音與影像之無線播送，衛星廣播亦屬之；播送鎖碼之訊號，如果由廣播機構或經其同意對公眾提供解碼之方

⁵ 87 年之立法理由，係以 TRIPs 第 14 條第 1 項賦予表演之重製權，是以表演之機械性附著為限，不若其他類別著作重製權範圍，爰針對其特殊性，增列第二項。

法，亦屬廣播。【WPPT§2(f)】

「向公眾傳達」，係指除了廣播以外，將聲音的表演，或錄製在錄音物上的聲音或聲音的表現，透過任何媒介向公眾傳輸。包括使公眾得聽見錄製在錄音物上的聲音或聲音的表現。【WPPT§2(g)】

「廣播或向公眾傳達之報酬請求權」，於廣播或任何公開傳播(向公眾傳達)，直接或間接使用基於商業目的而發行之錄音物，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享有一次性的報酬請求權【WPPT§15】

3.1 未固著之表演（現場表演）

四項公約對於未固著之表演，均規定享有公開播送權、公開傳播權（羅馬公約第 7 條第 1 項 a、WPPT 第 6 條第 1 項、TRIPs 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北京條約第 6 條第 1 項），只是羅馬公約明定表演人享有現場表演之公開播送「禁止權」，而非賦予「專有權」，且不含再廣播之情形。

前述國際公約規範之表演人之「廣播權」及「公開傳播權」，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規定之「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權」。本法第 24 條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第 1 項)。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2 項)」。依照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僅對於現場表演(未固著)享有第一次公開播送之權利，一旦固著（例如經錄音或錄影）後，其後續之公開播送，表演人即不得主張；又或者現場表演已經第一次公開播送，其後之再播送亦不在表演人專有權之範圍內。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因此將表演人之現場表演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須取得表演人之授權始得為之。上述表演人之權利人保護，符合各項國際公約。

又公開播送權之保護範圍修法後將擴張及於同步的網路廣播型態，因此修法後，未固著之表演於網路同步廣播時亦可主張現場表演之公開播送權。

3.2 已固著之表演（二次利用之報酬請求權）

羅馬公約、WPPT 對於已固著之表演賦予表演人與唱片製作者共同享有一次性之報酬請求權（羅馬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WPPT 第 15 條第 1 項），至於該一次性之報酬請求權係由表演人、或由錄音物製作人或由二者向利用人請求，表演人和錄音物製作人間若未達成協議者，遞約國可訂定國內法，就該二者應如何分配該一次性報酬的條件而為規定（羅馬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WPPT 第 15 條第 2 項）。TRIPs 對此未規定，北京公約雖賦予表演人就其錄製於視聽著作之表演享有廣播權及向公眾傳播權，但如果締約國在加入時聲明保留，就無需規定此項權利（北京條約第 11 條）。

依照我國著作權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錄音物、錄影物上之表演人，不享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似與前述 WPPT 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盡相符，且第 26 條第 3 項僅規定「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並未賦予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享有報酬請求權，且直接以國內法規定錄音著作人單獨享有一次的報酬請求權，亦與 WPPT 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有所落差⁶。

4、向公眾提供權/狹義之公開傳輸權（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of Fixed Performances）

「向公眾提供權」，表演人就其經錄製於錄音物上之表演，專有透過有線或無線之方式對公眾提供，使公眾中之成員得於其各自選定的地點和時間接觸著作內容。【WPPT§10】

羅馬公約、TRIPs 尚未有互動式之公開傳輸權，因此無相關規定，而 WPPT 則僅賦予已固著於錄音物上之表演，享有向公眾提供權。北京條約則進一步規定，表演人就已固著於視聽物上之表演，享有向公眾提供權（北京條約第 10 條）。

我國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此項規定與 WPPT 第 10 條規定相符，

⁶本法第二十六條曾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時依照 WPPT 之意旨，於本條第三項增訂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並於第四項增訂「前項錄音著作如有重製表演之情形者，由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表演人共同請求支付使用報酬。其由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予他方。」明訂表演人、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共同享有報酬請求權，並就二者之間應如何行使權利加以規定。惟本條第四項規定隨即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法時予以刪除，修正說明以「有關表演人共同請求使用報酬之規定，實務上多透過契約予表演人分享利益，尚無個別規定，賦予報酬請求權之必要」。

但低於北京條約新增已固著於視聽物上之表演亦享有此項權利之保護標準。另外，修法後網路之同步傳輸將移列至公開播送範圍，故修法後就已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表演人就其網路同步傳輸將不得主張公開傳輸權。

5、散布權(Right of Distribution)

「**散布權**」，表演人就其錄製於錄音物之表演之原件或重製物，專有以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提供於公眾之權利。【WPPT§8】

羅馬公約及 TRIPs 未規定表演人之散布權，WPPT 僅賦予已固著於錄音物上之表演，享有向公眾提供權（WPPT 第 8 條第 1 項），北京條約則賦予表演人就其已固著於錄影物上之表演亦享有散布權（北京條約第 8 條）。

我國著作權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賦予表演人已固著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享有散布權，與 WPPT 之規定相符，但低於北京條約新增已固著於視聽物上之表演亦享有此項權利之保護標準。

6、出租權 (Right of Rental)

「**出租權**」，表演人應依各締約國國內之規定，就其錄製於錄音物之表演，專有商業出租其原件或重製物之權利，縱使該原件或重製物已得表演人一般性或明示的授權散布，亦同。【WPPT§9】

羅馬公約未規定表演人之散布權，TRIPs 則賦予表演人就其已固著於錄音物及視聽物上之表演，享有出租權，但就視聽物方面，如果出租行為不會導致重製權利人之重製權受到重大損害者，會員國得例外不賦予表演人出租權；又如果錄音著作非出租之主要標的者，則會員國亦得不賦予出租權（TRIPs 第 11 條、第 14 條第 4 項準用第 11 條）。WPPT 就已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亦賦予出租權（WPPT 第 9 條），且縱使原件或重製物已得表演人一般性或明示的授權散布，亦不影響其權利（即出租權未耗盡）；至於北京條約則賦予表演人就其已固著於錄影物上之表演享有商業性出租的專有權（北京條約第 9 條第 1 項），同樣地，除非商業性出租導致廣泛地重製，從而嚴重損害表演人專有的重製權，否則締約國是被免除此項規定的義務。

我國著作權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原則上與 WPPT 之規定相符，但表演人就其表演重製於錄音物或錄影物之出租權，仍有本法第 60 條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則與 WPPT 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有所差異。且低於北京條約賦予表演人就其已固著於錄影物上之表演亦享有出租權之標準。

二、由國際公約檢視我國現行法有關表演人之權利

（一）現行法表演人之權利：

1. 固著權—將表演人現場表演以錄音、錄影或攝影方式重製者；
2. 重製權—將前項重製物以錄音、錄影或攝影方式重製者；
3. 公開播送權—將表演人之現場表演公開播送者；
4. 公開演出權—將表演人之現場表演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
5. 公開傳輸權—將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公開傳輸者。
6. 散布權—將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者。
7. 出租權—將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出租者。

（二）羅馬公約、TRIPs、WPPT、北京條約與現行法就表演人保護之比較

權利內容		羅馬	TRIPs	WPPT	北京	現行法
首次固著權		○錄音 ○視聽 §7 I (b)	○錄音 X視聽 §14 I 前	○錄音 X視聽 §6 II	○錄音 ○視聽 §6 II	≠§22 II
重製權		○錄音 ○視聽 §7 I (c)	同上	○錄音 X視聽 §7	○錄音 ○視聽 §7	≠§22 II (解釋上 包含)
未 固 著	廣播權	○錄音 ○視聽 (不含再廣 播) §7 I (a)	○錄音 X視聽 §14 I 後	○錄音 ○視聽 §6 I	○錄音 ○視聽 §6 I	○錄音 ○視聽 §24 II 反 面
	公眾傳 播(公					○錄音 ○視聽

權利內容		羅馬	TRIPs	WPPT	北京	現行法
	演)					§26 II
已固著	廣播權	○錄音 ○視聽 表演人與唱片製作者共享一次報酬 §12	未規定	○錄音 X視聽 表演人與唱片製作者共享一次報酬 §15	△錄音 ○視聽 §11. I ⁷	X錄音 X視聽 §24 II
	向公眾傳播(公演)					X錄音 ⁸ X視聽 §26 II 但
	互動式傳輸(公傳)	未規定	未規定	○錄音 X視聽 §10	△錄音 ○視聽 §10	○錄音 X視聽 §26-1 II
	散布	未規定	未規定	○錄音 X視聽 §8	△錄音 ○視聽 §8	○錄音 X視聽 §28-1 II
	出租	未規定	○錄音 ⁹ ○視聽 ¹⁰ §11、 §14IV 準用§11	○錄音 X視聽 §9	△錄音 ○視聽 §9 ¹¹	○錄音 X視聽 §29 II

○/X錄音→指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享有/不享有該項權利

○/X視聽→指表演人就其重製於視聽物之表演享有/不享有該項權利

△錄音→未處理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之情形

原則上我國法就表演人之保護標準與 WPPT 大致相符，僅就已固著表演之廣播及向公眾傳播之報酬請求權，我國法並未依照 WPPT 第 15 條規定，賦予表演人與唱片製作人共享一次性之報酬請求權，而是直接規定錄音著作人享有使用報酬請求權，此與 WPPT 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有所落差。而北京條約係特別就表演人錄製於視聽物之表演提供保護，以補充其他三項國際條約所未提供之保護，相當程度的擴大了表

⁷ 已固著之廣播權及向公眾傳播權，依照北京條約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允許各國在加入時聲明保留。

⁸ 就已固著之表演，就其向公眾傳播之報酬請求權，我國法並未依照 WPPT、羅馬公約之規定，規定表演人與唱片製作人共享一次報酬，而是直接規定錄音著作人享有使用報酬請求權，此與國際公約與 WPPT 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有所落差。

⁹ TRIPs 第 14 條第 4 項準用第 11 條電腦程式規定的結果，錄音物出租權有以下之例外：錄音物本身並非出租之主要標的、會員就錄音物之出租設有合理之報酬制度且不致對重製權利構成損害。

¹⁰ TRISs 第 11 條第 2 句規定，視聽著作之出租權之例外情形為：出租行為不會導致重製權利人之重製權受到重大損害。

¹¹ 北京條約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除非商業性出租已導致此種錄製品的廣泛複製，從而嚴重損害表演者的專有複製權，否則遞約方被免除第 1 項規定的義務。

演人的保護標準，因此如採北京條約之保護標準，現行法須就已固著於錄影物之表演增訂相關權利(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及出租權等)。不過北京條約就已固著於錄影物規定之「出租權」以及「廣播及向公眾傳播」等權利，如符合北京條約相關之例外規定，得不為相應之規定。以下分就國際公約之保護標準，初擬修正方案如次，提請討論：

甲案—符合 WPPT 標準

修正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規定，賦予表演人就其錄製於錄音物之表演，與錄音著作人同享(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一次性的報酬請求權。

乙案—同時符合 WPPT 及北京條約保留型標準

除依照甲案修正第 24 條第 2 項(公開播送)、第 26 條(公開演出)規定外，並新增表演人就其錄製於視聽物之表演，享有公開傳輸(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散布(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之權利。

丙案—同時符合 WPPT 及北京條約全面性標準

除依照乙案修正第 24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以外，亦新增表演人就其錄製於視聽物之表演，享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並新增表演人就其錄製於視聽物之表演，享有出租(第 29 條)之權利。